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409,8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02,470.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相关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53元/股，PE(TTM)为729.12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TTM)为119.1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2.58%、24.27%、22.0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盘价格较2025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94.33%。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8%；实现利润总额1,54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5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66%；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5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5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66%；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5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再升科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原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副总经理易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98,800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2%，减持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再升科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副总经理易伟先生的减持数量基本达到计划减持数量，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8%；实现利润总额1,54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达394.33%。公司股票今日收盘价为23.53元/股，市盈率(TTM)为729.12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玻璃玻纤(代码：801712)”行业市盈率(TTM)为119.1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2.58%、24.27%、22.0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320,9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44,565股后的股份数为185,476,386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74,190,5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2,511,505股(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为0。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5,476,386*0.4)÷188,320,951≈0.394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94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市场权益业务电子申报操作手册》载明的精确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实际送转的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申请的送股股份数量一致为止。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8,320,951	74,190,554	262,511,505
1、A股	188,320,951	74,190,554	262,511,505
三、股份总数	188,320,951	74,190,554	262,511,505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本次系公司差异化送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赵文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71,484,000	37.96	100,077,600	38.12
赵文林	64,470,000	34.23	90,258,000	34.38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3.72	9,800,000	3.73
赵文声	14,000	0.01	19,600	0.0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2,511,50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0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60,000.60元(含税)，转增28,760,00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2,560,00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2026/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上奎、于缘宝、王兵、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3,800,003	28,760,001	172,560,004
1、A股	143,800,003	28,760,001	172,560,004
三、股份总数	143,800,003	28,760,001	172,560,004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2,560,00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8705008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13%、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0.87%，最终金额以本次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根据本项目合同内容约定，将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相关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发包方实际下单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48)，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6年长三角(嘉善)数据中心二期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承包范围

D01机房楼、C01动力楼大小机电配套工程及油机(含供油系统)配套工程设计服务，设备采购服务，施工安装调试及配合试运行服务；D01机房楼的部分变压器及高低压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

5、工期

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开工后110日历天内完工，具备调试验证条件；

开工后的170日历天内完成整改、验收、交付客户。

本合同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相关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相关订单在加盖发包人工程部门章，送达承包人后生效；但在订单到达承包人之前或同时，发包人有权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送达等方式撤回订单。发包人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期间向承包人下达单项订单。

6、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440,478,645.99元(大写：肆亿肆仟零肆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其中，工程费包含其他费用、暂列金额合计(含税)：436,506,690.84元(大写：肆亿叁仟陆佰伍拾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捌角肆分)，施工图设计费(含税)：3,971,955.15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对逾期付款的金额应按本合同生效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5.2.3条约定的情形。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一般7日历天，特殊紧急情况24小时内。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除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在施工采购时应按发包人所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参考推荐品牌进行采购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提供其他品牌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品牌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项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设备材料进场检验如果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不得安装。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万元的违约金。

(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订单内容完工逾期的，每逾期【1】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订单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订单内容完工逾期超过【2】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订单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订单总价0.1%的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与承包人直接解除合同。针对合同解除时已产生的履约行为，涉及的费用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基本原则为：对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不合格的工程不予接受、不支付费用。

(8)承包人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核查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和/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链接：http://zxgk.court.gov.cn/；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执行完毕或不再需要执行的除外)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3)发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同服务的采购活动

(11)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管理定量、定性考核标准的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发包人可按附件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将承包人纳入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对承包人处以禁止同类产品/服务合作(投标)三年、扣减后评估得分等追究措施。

(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应答文件、质疑/澄清文件、谈判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往来文件中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的，无论是否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均应向发包人以本合同上限金额【10】%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不足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补足赔偿；尚未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按附件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将承包人纳入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对承包人处以禁止同类产品/服务合作(投标)三年、扣减后评估得分等追究措施。

(15)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鉴于本合同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将由发包人用于对外开展电信业务经营，如由于逾期完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承包人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向其客户承担违约责任的，则发包人因此而向其客户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发包人由于承包人违约而所受的损失。

(16)鉴于本合同工程项目系由发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客户使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项目逾期完工、完成验收等，导致发包人向发包人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就其所受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97U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